



恒邦新材

NEEQ: 873927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莫文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富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富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 3 号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邦新材、股份公司	指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化工、恒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报告期，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zhou Hengbang New Material Co.,Ltd		
	-		
法定代表人	莫文炜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7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莫文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异氰酸酯固化剂、聚氨酯粘合剂等相关产品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恒邦新材	证券代码	873927
挂牌时间	2022年11月7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8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莫文炜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3号
电话	0519-88603068	电子邮箱	czhengbang@sina.com
传真	0519-88608728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3号	邮政编码	213119
公司网址	www.hengbanghg.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1001307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3号		

注册资本（元）	6,8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致力于聚氨酯粘合剂、异氰酸酯固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覆盖的品种齐全，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的产品，拥有多项专利，在行业内有一定的优势。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由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签订采购合同，到货后，交由技术部检验合格入库。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销售订单通过评审后，由销售部根据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周期排产，确定所有产品的排产计划。对于产品中属于下游客户常用的材料，为保证能及时发货，保证服务质量，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前提下控制库存量。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厂家和贸易商，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公司的直销模式可分为以下 6 类：

1、直销国内厂家：使用公司产品数量较多的大型厂家或周边地域交通便捷的客户向公司直接采购。

2、直销国内厂家指定供应链公司：部分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将达不到一定标准采购额的商品承包给专业供应链公司采购，即“采购外包”，是目前比较流行的模式，供应链公司一般对委托方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加成固定比例的采购手续费后卖给委托方，不参与产品交易定价，产品交易定价仍由公司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但公司与供应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区别于普通贸易商。

3、直销国内贸易商：直销模式，买断式销售，公司无从知晓贸易商下游客户名称。

4、通过国内进出口贸易商转销国外厂家：某国外厂商了解公司产品情况，通过其合作的国内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

5、通过国内进出口贸易商转销国外贸易商：国外部分贸易商了解公司产品情况，其与公司联系采购事宜，公司因出口量较小，自办出口方式不经济，故通过公司合作的国内进出口贸易商来办理出口事宜，国内进出口贸易商与国外贸易商签订美元购销合同，公司再与国内进出口贸易商签订人民币购销合同，国内进出口贸易商只加价收取出口手续费用。该种模式占比不大，但呈现增长趋势。

6、直销国内进出口贸易商：公司产品亦可用于国外厂家的产品生产，国外通常采用专业分工的采购模式，厂家会向专业贸易公司采购。国外贸易亦会通过长期合作的国内贸易商采购国内产品。即公司销售给国内贸易商，国内贸易商再销售给国外贸易商，国外贸易商再销售给终端厂家。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的利润流失，具有高盈利性、高粘合度与高市场引导性等特点。公司产品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同时会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市场报价等因素在合理价格范围内适当的浮动。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编号为 20231588 号的证书，有效期为 2023 至 2026 年。 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243200267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3,183,300.36	58,789,779.01	-9.54%
毛利率%	22.83%	24.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7,245.16	8,436,354.76	-31.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9,439.81	7,835,909.84	-2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0%	36.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70%	34.16%	-
基本每股收益	0.85	1.24	-31.4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864,829.83	31,050,891.21	-3.82%
负债总计	7,261,902.50	6,495,289.60	1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02,927.33	24,555,601.61	-7.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2	3.61	-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0%	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2%	20.91%	-
流动比率	3.67	4.35	-
利息保障倍数	62.92	111.2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550.72	9,874,895.95	-2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2	24.71	-
存货周转率	7.79	10.3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2%	11.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4%	14.27%	-

净利润增长率%	-31.52%	18.81%	-
---------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699,345.12	39.17%	13,494,952.52	43.46%	-13.31%
应收票据	929,778.00	3.11%	444,271.40	1.43%	109.28%
应收账款	3,237,165.13	10.84%	2,731,648.13	8.80%	18.51%
应付账款	3,810,834.44	12.76%	2,250,464.32	7.25%	69.3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56.04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1）原材料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71.27 万元，因本期期末原材料有涨价趋势，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2）本期期末暂估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 万元左右，即货已到供应商尚未开具发票，公司尚未对其付款。上述两种因素叠加造成应付账款变动较大。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3,183,300.36	-	58,789,779.01	-	-9.54%
营业成本	41,042,204.74	77.17%	44,133,310.91	75.07%	-7.00%
毛利率%	22.83%	-	24.93%	-	-
净利润	5,777,245.16	10.86%	8,436,354.76	14.35%	-31.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6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消费不振的大环境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54%，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00%，营业收入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降低 2.10 个百分点，致使毛利额减少 251.54 万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183,300.36	58,789,779.01	-9.5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41,042,204.74	44,133,310.91	-7.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化工产品	53,183,300.36	41,042,204.74	22.83%	-8.57%	-5.89%	-8.79%
加工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无加工服务收入，但加工服务上年同期占收入总额比例仅为 1.06%，占比较小，公司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2,704,792.93	23.89%	否
2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136,771.68	20.94%	否
3	上海大才化工有限公司	3,889,164.48	7.31%	否
4	上海沅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37,778.75	6.09%	否
5	杭州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0,567.95	4.61%	否
合计		33,419,075.79	62.8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兰州沅璇科技有限公司	24,413,730.24	59.02%	否
2	杭州布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99,248.59	15.23%	否
3	上海博甄贸易有限公司	3,051,494.45	7.38%	否
4	常州圣亚物流有限公司	1,001,784.65	2.42%	否
5	嘉兴华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506.62	2.09%	否
合计		35,629,764.55	86.14%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550.72	9,874,895.95	-2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22.12	254,033.18	-2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636.00	-8,491,636.00	-2.33%

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1）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净额为 36.91 万元，本期无同类发生额；（2）上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1.51 万元，本期为 31.75 万元，同比增长 175.92%。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 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鞋业、橡胶等领域的粘接，均属于细分领域的小众产品，下游行业细分市场天花板较低。公司如不能在竞争中保持产品质量、品牌效应、市场地位方面的竞争优势，不能开发出新系列产品，则下游行业需求减少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容量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生产工艺改进，加大研发力度，

	<p>开发新系列产品，同时增加客户粘性，不断强化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加强研发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p>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化剂、列克纳胶等化工类原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故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波动较大，而公司不能对成本进行有效把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加强部门协作，严格把控成本控制环节，将成本控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员，并辅以奖惩措施；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投入，维护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水平以降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开发计划及营销体系建设计划，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扩大下游客户市场容量，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p>
（三）环境保护风险	<p>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进行无害化处置。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随着国家对环保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国家未来出台新的法规政策，化工企业可能面临更高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这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p> <p>应对措施：公司在研发产品的同时注重生产工艺的不断革新，努力将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要求配置环保设备，并将固体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的环保管理、组织环境监测及环境统计、相关资料的上报等工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贯彻安全环保的发展理念，不断通过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的应用来应对环境保护风险。</p>
（四）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日常生产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的具体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减少职业伤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但由于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粘合剂、异氰酸酯固化剂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固有的危险特性使得公司仍存在可能因设备、工艺不完善、工人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配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p>

	<p>组织制定、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生产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急救援准备与响应等工作。公司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员工安全素养的培养和员工操作规范化的培训。</p>
<p>(五) 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p>	<p>公司生产、办公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东洲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公司在该地块上建造了厂房、办公楼、仓库等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部分土地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所有建筑物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存在因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拆迁的风险。如果将来因土地或房产问题导致公司被处罚或搬迁，处罚和搬迁费用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公司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监管严格，且对资质和经营场所的要求较高，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厂房继续生产，公司可能将会停产清算。</p> <p>应对措施：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明，存在瑕疵，但该房产、土地符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建设总体规划，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未来因产权瑕疵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横山桥镇政府总体规划，短期内公司所在区域未有拆迁计划，仍为工业集中发展区。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兜底承诺，承担潜在的处罚风险和一切经济损失。</p>
<p>(六) 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的风险</p>	<p>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部分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以致未能对公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消防和安全生产的制度；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安全教育学习；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厂房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在生产场所显眼处张贴消防管理制度；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预留应急通道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公司正在积极增加消防设施、推进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在公司因消防原因遭受经济损失时承担潜在的处罚风险。</p>
<p>(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绝对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p>

	<p>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未来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强化全体股东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作用,对日常经营的重大事宜进行充分论证,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带来控制风险。</p>
<p>(八) 公司治理风险</p>	<p>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2020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同时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治理行为。</p>
<p>(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p>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公司2024年11月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243200267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p>

	<p>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调整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政策规定条件，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努力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另外，通过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在行业内做大做强，从而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p>
(十)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p>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属于聚氨酯细分行业中的小众产品，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也相对较少，若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巩固与公司现有供应商的关系，争取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同时，将进一步加大供应商筛选范围，结合市场情况积极发展新的供应商，降低供应商集中度风险。</p>
(十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p>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贸易商，公司与主要客户亦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贸易商集中采购后，将其产品销售给下游不同的终端客户，终端客户相对分散。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由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业界口碑的积累，公司将不断地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降低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p>
(十二) 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风险	<p>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日常经营场所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公司收入、毛利和利润均依靠其形成和产生，该场所对公司具有重要性，如无法办理消防验收，该场所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虽然随着公司积极增加消防设施、不断推进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因未取得消防验收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较小，但未来如果主管部门对消防监管有新的政策要求或者公司发生重大消防事故，则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可能被责令停止使用，将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已建成应急池、消防水池、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栓、已安装消防主泵和稳压泵等。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江苏五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公司消防栓给水系统和灭火器系统均检测合格，现有设施运行正常。</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2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8月24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8月24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8		挂牌	资金占用	其他（承诺避免	正在履行中

	月 24 日			承诺	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8 月 24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8 月 24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关联交易)	其他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8 月 24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产权瑕疵、环保、社保缴纳、消防、历史沿革等承诺)	其他 (承诺如出现产权瑕疵、环保、社保缴纳、消防、历史沿革等风险事项, 承担损失)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00,000	25%		1,7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0,000	25%		1,7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00,000	75%		5,1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75%		5,1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800,000	-	0	6,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莫文炜	4,080,000		4,080,000	60%	3,060,000	1,020,000	0	0
2	顾英花	1,360,000		1,360,000	20%	1,020,000	340,000	0	0
3	莫振兴	680,000		680,000	10%	510,000	170,000	0	0
4	吕富英	680,000		680,000	10%	510,000	170,000	0	0
合计		6,800,000	0	6,800,000	100%	5,100,000	1,7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莫文炜、顾英花系夫妻关系，莫振兴、吕富英系夫妻关系，莫文炜系莫振兴、吕富英儿子。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80 万元，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莫文炜直接持有 408 万股，占比 60%。因此，认定莫文炜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莫文炜直接持股 408 万股，占比 60%，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英花直接持股 136 万股，占比 20%，担任公司董事；莫振兴直接持股 68 万股，占比 10%，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吕富英直接持股 68 万股，占比 10%，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莫文炜、顾英花系夫妻关系，莫振兴、吕富英系夫妻关系，莫文炜系莫振兴、吕富英儿子。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莫文炜的决议执行。”四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莫文炜，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恒邦化工职员、销售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恒邦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英花，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待业；2014 年 7 月至今，任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

莫振兴，男，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5 年 8 月至 1986 年 10 月，历任常州市横山桥镇龙塘村农民、农技员；198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常州市横山桥镇龙塘村胶木厂工人；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武进市恒达胶粘剂厂监事；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恒邦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董事长。

吕富英，女，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2 月，常州市横山桥镇成家桥村务农；199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常州市横山桥镇地方税务所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恒邦化工监事；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恒邦化工会计；2020 年 8 月至今，任恒邦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4 月 3 日	12.00	0	0
合计	12.0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0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莫文炜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8月	2023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4,080,000	0	4,080,000	60%
顾英花	董事	女	1985年12月	2023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1,360,000	0	1,360,000	20%
莫振兴	董事长	男	1958年1月	2023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680,000	0	680,000	10%
吕富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1961年9月	2023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680,000	0	680,000	10%
吕志强	董事	男	1965年10月	2023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莫献忠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9月	2023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陆美	监事	女	1964年	2023年	2026年				

陆美			1月	8月19日	8月18日				
杨定安	监事	男	1962年11月	2023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8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莫文炜与董事顾英花系夫妻关系，董事长莫振兴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吕富英系夫妻关系，莫文炜系莫振兴、吕富英儿子。四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吕富英与董事吕志强为姐弟关系。

公司监事陆美凤与监事杨定安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			8
生产人员	14	1		15
技术人员	6			6
员工总计	28	1		2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3	3
专科	7	7
专科以下	18	19
员工总计	28	2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根据各个岗位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
- 2、员工培训情况：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培训机制，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种技能培训；
-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20年8月20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配套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为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对部分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上述制度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

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行政、生产技术、品质管理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未受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2、资产独立：股份公司系由恒邦化工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逐步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4、财务独立：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5、机构独立：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各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未发生内部管理制度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 2026S002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潘杰	俞青青		
	1 年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 计 报 告

中喜财审 2026S00221 号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邦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邦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恒邦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邦新材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邦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邦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邦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邦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邦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青青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1,699,345.12	13,494,95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929,778.00	444,271.40
应收账款	注释 3	3,237,165.13	2,731,648.13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761,960.66	859,431.71
预付款项	注释 5	163,712.63	76,237.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83,915.78	39,088.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5,659,064.72	4,877,475.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181,273.97
流动资产合计		22,534,942.04	22,704,379.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9	5,660,697.14	6,203,212.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0	1,239,660.44	1,689,345.08
无形资产	注释 11	396,427.60	429,463.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33,102.61	24,49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9,887.79	8,346,511.79

资产总计		29,864,829.83	31,050,89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3	3,810,834.44	2,250,464.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14	221.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5	776,748.37	1,383,414.23
应交税费	注释 16	944,736.37	1,003,511.9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270,112.28	-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8	158,204.02	437,921.9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19	176,715.56	150,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37,572.28	5,225,612.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0	1,124,330.22	1,269,677.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330.22	1,269,677.17
负债合计		7,261,902.50	6,495,28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1	6,800,000.00	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2	3,466,677.26	3,466,677.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23	2,125,596.82	1,695,516.26
盈余公积	注释 24	3,400,000.00	3,067,31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5	6,810,653.25	9,526,0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02,927.33	24,555,601.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02,927.33	24,555,60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864,829.83	31,050,891.21

法定代表人：莫文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富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富英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3,183,300.36	58,789,779.0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6	53,183,300.36	58,789,779.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88,454.05	50,297,356.0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6	41,042,204.74	44,133,31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7	264,022.30	286,890.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 28	2,909,699.52	2,986,986.44
研发费用	注释 29	2,724,421.91	2,858,244.54
财务费用	注释 30	48,105.58	31,923.67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 30	104,571.13	86,117.84
利息收入	注释 30	60,476.12	58,024.74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1	347,112.59	760,58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2	-57,410.63	-41,29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3		291,20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4,548.27	9,502,922.7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4	10,000.00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4,548.27	9,492,922.7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5	697,303.11	1,056,56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7,245.16	8,436,354.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7,245.16	8,436,354.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7,245.16	8,436,35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7,245.16	8,436,354.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7,245.16	8,436,354.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24

法定代表人：莫文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富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富英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42,862.05	68,957,90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151,277.49	483,2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4,139.54	69,441,12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0,812.29	50,486,58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0,712.48	3,028,1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5,384.16	2,664,78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3,975,679.89	3,386,6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82,588.82	59,566,22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550.72	9,874,89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11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1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522.12	115,07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22.12	115,0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22.12	254,03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0,000.00	8,1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529,636.00	331,6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9,636.00	8,491,6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636.00	-8,491,63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607.40	1,637,29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4,952.52	11,857,65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9,345.12	13,494,952.52

法定代表人：莫文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富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富英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				3,466,677.26			1,695,516.26	3,067,317.97		9,526,090.12		24,555,60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				3,466,677.26			1,695,516.26	3,067,317.97		9,526,090.12		24,555,60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80.56	332,682.03		-2,715,436.87			-1,952,67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77,245.16			5,777,24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2,682.03	-8,492,682.03		-8,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682.03	-332,682.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60,000.00	-8,1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30,080.56					430,080.56
1. 本期提取							1,547,770.03					1,547,770.03
2. 本期使用							1,117,689.47					1,117,689.47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				3,466,677.26		2,125,596.82	3,400,000.00		6,810,653.25		22,602,927.33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				3,466,677.26			1,456,366.90	2,223,682.49		10,093,370.84		24,040,09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				3,466,677.26			1,456,366.90	2,223,682.49		10,093,370.84		24,040,09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39,149.36	843,635.48		-567,280.72		515,50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36,354.76		8,436,35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3,635.48		-9,003,635.48		-8,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3,635.48		-843,635.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60,000.00		-8,1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9,149.36				239,149.36
1. 本期提取								1,382,615.74				1,382,615.74
2. 本期使用								1,143,466.38				1,143,466.3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				3,466,677.26			1,695,516.26	3,067,317.97	9,526,090.12		24,555,601.61

法定代表人：莫文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富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富英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常州市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80 万元，股本总额 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领取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204122510013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192 号）批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73927，股票简称：恒邦新材。

公司注册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龙塘村 3 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

(二) 经营范围

聚氨酯粘合剂的制造。异氰酸酯固化剂、工业水防腐剂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异氰酸酯固化剂及聚氨酯粘合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

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组合 2: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客户
组合 2: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相关表述。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直接外购的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消。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

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

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

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合同约定应付客户及其关联方（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上海大才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上海博甄贸易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合同约定销售上海大才化工有限公司的产品的主要材料向上海博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约定将其认定为加工收入。

潍坊崇舜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山东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其100%股权的母公司；对合同约定销售潍坊崇舜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产品的主要材料向山东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约定将其认定为加工收入。

2.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本公司业务主要为异氰酸酯固化剂及聚氨酯粘合剂，且销售区域均为国内，依据上述所述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对于销售销售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即通常在商品发运至购买方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地点，并经购买方签收后

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加工收入，在公司完成受托物资加工，将产品运送至购买方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地点并由委托方签收后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243200267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因此公司 2025 年度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699,345.12	13,494,952.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699,345.12	13,494,952.52

本期末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3,847.24	264,237.59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	190,900.00
小计	963,847.24	455,137.59
减：坏账准备	34,069.24	10,866.19
合计	929,778.00	444,271.4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4-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715.56	150,3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1,205.40	100.00	174,040.27	5.10	3,237,165.13
其中：账龄组合	3,411,205.40	100.00	174,040.27	5.10	3,237,165.13
合计	3,411,205.40	100.00	174,040.27	5.10	3,237,165.13

续：

种类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5,419.08	100.00	143,770.95	5.00	2,731,648.13
其中：账龄组合	2,875,419.08	100.00	143,770.95	5.00	2,731,648.13
合计	2,875,419.08	100.00	143,770.95	5.00	2,731,648.1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3,388,005.40	169,400.27	5.00
1-2年	23,200.00	4,640.00	20.00
合计	3,411,205.40	174,040.27	5.10

续：

账龄	202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2,875,419.08	143,770.95	5.00
合计	2,875,419.08	143,770.95	5.00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43,770.95	30,269.32					174,040.27
合计	143,770.95	30,269.32					174,040.2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5-12-31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常州大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695,060.00	49.69	84,753.00
上海大才化工有限公司	723,146.00	21.20	36,157.30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302,850.00	8.88	15,142.50
温州市哈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197,080.60	5.78	9,854.03
广东远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400.00	3.32	5,670.00
合计	3,031,536.60	88.87	151,576.83

说明：客户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中国）

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期末余额合并列示。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欠款。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票据	761,960.66	859,431.71
应收账款		
合计	761,960.66	859,431.71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5,237.19	501,394.50
合计	795,237.19	501,394.50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712.63	100.00	76,237.57	100.00
合计	163,712.63	100.00	76,237.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1,648.89	62.09	2025-12-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101,648.89	62.09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915.78	39,088.76
合计	83,915.78	39,088.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490.29	100.00	12,574.51	13.03	83,915.78
其中：账龄组合	96,490.29	100.00	12,574.51	13.03	83,915.78
合计	96,490.29	100.00	12,574.51	13.03	83,915.78

续：

种类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25.01	100.00	8,636.25	18.10	39,088.76
其中：账龄组合	47,725.01	100.00	8,636.25	18.10	39,088.76
合计	47,725.01	100.00	8,636.25	18.10	39,088.7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71,490.29	3,574.51	5.00
1-2年	20,000.00	4,000.00	2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96,490.29	12,574.51	13.03

续：

账龄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2,725.01	1,636.25	5.00
1-2年	10,000.00	2,000.00	2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47,725.01	8,636.25	18.1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636.25			8,636.25
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38.26			3,938.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574.51			12,574.5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备用金	71,490.29	2,614.56
保证金	25,000.00	45,000.00
代扣代缴款		110.45
合计	96,490.29	47,725.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莫文炜	备用金	66,140.87	1年以内	68.55	3,307.04
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2年	20.73	4,000.00
吕富英	备用金	5,349.42	1年以内	5.54	267.47
安监保证金	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5.18	5,000.00
合计		96,490.29		100.00	12,574.51

(5)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欠款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莫文炜	备用金	66,140.87	3,307.04	63.43	3.17
吕富英	备用金	5,349.42	267.47	1,118.47	55.92
莫振兴	备用金			5.57	0.28
合计		71,490.29	3,574.51	1,187.47	59.37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3,925.16		2,953,925.16	2,241,272.77		2,241,272.77
在制品	2,705,139.56		2,705,139.56	2,636,202.59		2,636,202.59
库存商品						
合计	5,659,064.72		5,659,064.72	4,877,475.36		4,877,475.36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货未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预缴税金		
受托加工物资		181,273.97
合计		181,273.97

注释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7,123,043.86	1,892,784.45	1,764,449.68	1,779,445.91	12,559,723.90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317,522.12		317,522.12
购置			317,522.12		317,522.12
在建工程转入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5-12-31 余额	7,123,043.86	1,892,784.45	2,081,971.80	1,779,445.91	12,877,246.02
二. 累计折旧					
1. 2024-12-31 余额	2,163,131.00	1,666,233.02	1,271,351.76	1,255,795.66	6,356,511.44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290,483.28	81,585.81	241,615.38	246,352.97	860,037.44
计提	290,483.28	81,585.81	241,615.38	246,352.97	860,037.44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12-31 余额	2,453,614.28	1,747,818.83	1,512,967.14	1,502,148.63	7,216,548.88
三.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计提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25-12-31 账面价值	4,669,429.58	144,965.62	569,004.66	277,297.28	5,660,697.14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4,959,912.86	226,551.43	493,097.92	523,650.25	6,203,212.46

2. 2025 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 860,037.44 元。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无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80,814.85	1,691,591.09	1,189,223.76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2,102,565.25	2,102,565.25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购置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2-31 余额	2,102,565.25	2,102,565.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 2024-12-31 余额	413,220.17	413,220.17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449,684.64	449,684.64
计提	449,684.64	449,684.64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2-31 余额	862,904.81	862,904.81
三.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4. 2025-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25-12-31 账面价值	1,239,660.44	1,239,660.44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1,689,345.08	1,689,345.08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577,856.69	577,856.69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购置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2-31 余额	577,856.69	577,856.69
二. 累计摊销		
1. 2024-12-31 余额	148,393.46	148,393.46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33,035.63	33,035.63
计提	33,035.63	33,035.63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5-12-31 余额	181,429.09	181,429.0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3. 2025 年度减少金额		
4. 2025-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25-12-31 账面价值	396,427.60	396,427.60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429,463.23	429,463.23

2. 2025 年度计提的摊销额 33,035.63 元。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0,684.02	33,102.61	163,273.39	24,491.02
合计	220,684.02	33,102.61	163,273.39	24,491.02

注释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材料款	3,810,629.35	2,170,109.76
应付经营性费用	205.09	80,354.56
合计	3,810,834.44	2,250,464.32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均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注释1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预收货款	221.24	
合计	221.24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短期薪酬	1,383,414.23	2,702,287.38	3,308,953.24	776,748.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710.96	138,710.96	
合计	1,383,414.23	2,840,998.34	3,447,664.20	776,748.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9,988.67	2,263,342.91	2,865,639.19	767,692.39
职工福利费		312,845.15	312,845.15	
社会保险费		79,444.34	79,44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214.73	67,214.73	
工伤保险费		5,464.62	5,464.62	
生育保险费		6,764.99	6,764.99	
住房公积金		37,599.00	37,59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25.56	9,055.98	13,425.56	9,055.98
合计	1,383,414.23	2,702,287.38	3,308,953.24	776,748.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4,507.52	134,507.52	
失业保险费		4,203.44	4,203.44	
合计		138,710.96	138,710.96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企业所得税	581,941.87	580,914.72
增值税	302,806.25	359,98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40.32	17,094.54
教育附加费	15,140.31	17,094.54
印花税	9,877.75	8,486.01
房产税	11,585.70	11,585.70
土地使用税	8,236.10	8,236.10
其他	8.07	115.38
合计	944,736.37	1,003,511.94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112.2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合计	270,112.2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往来款	270,000.00	
其他	112.28	
合计	270,112.28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204.02	437,921.94
合计	158,204.02	437,921.94

注释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级别较低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76,715.56	150,300.00
待转销项税		
合计	176,715.56	150,300.00

注释2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1,801,632.01	2,278,211.16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9,097.77	-570,612.05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204.02	437,921.94
合计	1,124,330.22	1,269,677.17

注释21. 股本

股东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莫振兴	680,000.00	680,000.00
莫文炜	4,080,000.00	4,080,000.00
吕富英	680,000.00	680,000.00
顾英花	1,360,000.00	1,360,000.00
合计	6,800,000.00	6,800,000.00

注：本期股本无变动。

注释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溢价	3,466,677.26			3,466,677.26
合计	3,466,677.26			3,466,677.26

注释23. 专项储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安全生产费	2,125,596.82	1,695,516.26
合计	2,125,596.82	1,695,516.26

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安全生产费	1,695,516.26	1,547,770.03	1,117,689.47	2,125,596.82
合计	1,695,516.26	1,547,770.03	1,117,689.47	2,125,596.82

注释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00,000.00	3,067,317.97
合计	3,400,000.00	3,067,317.97

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67,317.97	332,682.03		3,400,000.00
合计	3,067,317.97	332,682.03		3,400,000.00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本期计提后累计额已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超过百分之五十部分不再提取。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6,090.12	10,093,370.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26,090.12	10,093,370.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7,245.16	8,436,35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682.03	843,635.48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60,000.00	8,1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10,653.25	9,526,090.12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183,300.36	41,042,204.74	58,789,779.01	44,133,310.91
其他业务				
合计	53,183,300.36	41,042,204.74	58,789,779.01	44,133,310.91

2. 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工产品	53,183,300.36	41,042,204.74	58,169,381.78	43,609,698.19
加工服务			620,397.23	523,612.72
合计	53,183,300.36	41,042,204.74	58,789,779.01	44,133,310.91

3.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3,183,300.36	41,042,204.74	58,789,779.01	44,133,310.91
合计	53,183,300.36	41,042,204.74	58,789,779.01	44,133,310.91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411.04	87,017.70
教育附加费	77,403.53	87,008.65
房产税	46,342.80	46,342.80
土地使用税	32,944.40	32,944.40
印花税	28,126.10	32,975.68
其他	1,794.43	601.24
合计	264,022.30	286,890.47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241,016.00	1,267,773.08
差旅费	179,798.59	289,288.10
办公费及通讯费	351,936.99	417,226.09
汽车相关费用	46,794.82	71,472.08
业务招待费	266,706.92	321,359.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1,266.57	336,234.50
折旧摊销	497,763.65	160,897.1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84,415.98	122,735.89
合计	2,909,699.52	2,986,986.44

注释2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672,688.55	833,057.80
物料及动力消耗	2,032,198.23	2,014,060.20
折旧费	7,124.92	11,126.54
其他	12,410.21	
合计	2,724,421.91	2,858,244.54

注释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04,571.13	86,117.84
减：利息收入	60,476.12	58,024.74
手续费	4,010.57	3,830.57
合计	48,105.58	31,923.67

注释31.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89,771.00	425,197.08
进项税加计扣除	256,369.54	335,386.84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972.05	
合计	347,112.59	760,583.92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89,771.00	425,197.08
合计	89,771.00	425,197.0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	85,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771.00	3,546.5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先进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挂牌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50.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771.00	425,197.08	

注释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269.32	-41,77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38.26	-2,729.9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203.05	3,208.31
合计	-57,410.63	-41,292.85

注释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1,208.71	
合计		291,208.71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5,914.70	1,062,76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11.59	-6,193.93
合计	697,303.11	1,056,568.0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6,474,548.27	9,492,922.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1,182.24	1,423,938.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98,450.75	61,366.27
调整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	36,333.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08,663.29	-428,736.68
所得税费用	697,303.11	1,056,568.00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60,476.12	58,024.74
政府补贴	90,743.05	425,197.08
员工借款及支付备用金收回等	58.32	
合计	151,277.49	483,221.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3,925,710.86	3,352,068.34
其他	49,969.03	34,597.76
合计	3,975,679.89	3,386,666.1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金及利息	529,636.00	331,636.00
合计	529,636.00	331,636.00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7,245.16	8,436,354.76
加：信用减值准备	57,410.63	41,29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0,037.44	902,432.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9,684.64	172,580.97
无形资产摊销	33,035.63	33,03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1,208.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04,571.13	86,117.84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611.59	-6,19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81,589.36	-1,183,97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01,991.29	-721,486.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1,758.33	2,405,941.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550.72	9,874,895.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99,345.12	13,494,95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4,952.52	11,857,65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607.40	1,637,293.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现金	11,699,345.12	13,494,952.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99,345.12	13,494,95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9,345.12	13,494,952.52

注释38.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4,57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29,636.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六、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672,688.55	833,057.80
物料及动力消耗	2,032,198.23	2,014,060.20
折旧费	7,124.92	11,126.54
其他	12,410.21	
合计	2,724,421.91	2,858,244.5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24,421.91	2,858,244.54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外担保。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短期或长期的银行等金融借款。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项目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莫文炜	60.00	60.00
顾英花	20.00	20.00
莫振兴	10.00	10.00
吕富英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莫文炜持股占比 60%，为公司控股股东；莫文炜、顾英花系夫妻关系，莫振兴、吕富英系夫妻关系，莫文炜系莫振兴、吕富英之子，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莫文炜、顾英花、莫振兴、吕富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吕志强	公司董事
莫献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陆美凤	公司监事
杨定安	公司监事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莫振兴		5.57
其他应收款	吕富英	5,349.42	1,118.47
其他应付款	莫文炜	270,000.00	
其他应收款	莫文炜	66,140.87	63.43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年3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680万元。本预案尚需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7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25 年度	备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6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805.3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0	0.84	0.84

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771.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6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805.3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